

運油船撞沉漁船 漁民墮海失蹤

事發南丫島以南海域 海空全力搜救無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南丫島以南海域繼今年初發生運油船三級火釀1死7傷兩失蹤事故後，昨日又發生運油船撞沉漁船意外。昨晨約8時半，一艘內地運油船在駛至南丫島以南一公里時，與一艘非本地漁船碰撞，漁船迅即入水下沉，船上人員全部墮海失蹤，人數不詳。本港多個相關部門趕至展開海空搜救行動，截至昨晚深夜截稿前暫未有發現。



◀發生撞船意外後，現場海面可見有漁船殘骸及雜物載浮載沉。 警察fb圖片

▲意外後，涉事內地運油船停在海面，現場協助調查。 警察fb圖片

這是南丫島以南海域3個月內第二宗涉運油船嚴重海上事故。

3船員曾放救生筏落海搜救

消息指，撞船位置位於香港水域以外，涉事為內地運油船「天一5號」，據報該船上有13人，撞船後，運油船上3名船員見情況危急，一度放下救生筏落海搜救，但未發現船上漁民的蹤影。運油船13人則證實全部安全。

海事處指，昨晨接報後，即統籌相關部

門進行搜救行動，處方沒有收到油污溢出的報告，而涉事漁船的資料仍待確定。

政府飛行服務隊指，事件中出動3架次直升機，包括1架超級美洲豹直升機及兩架獵豹直升機，派出6名機師及7名空勤主任，至下午5時許仍未有發現，暫時收隊離去。

沉船不在港註冊

消防處則表示，接報後38分鐘後趕到現場，截止下午5時，共出動1艘消防船、兩輛消防車、1輛潛水拯救車及1輛救護車。

據悉，涉事內地運油船「天一5號」，船身約97米長及15米闊，上週四（7日）由青島出發，原定昨晚11時抵達深圳，船上共有13名船員。至於沉沒漁船，因沒有在本港註冊，暫未有漁船及失蹤者詳細資料。

根據天文台資料，昨日事發時橫瀾島西南面能見度逾10公里，南丫島吹東至東北風4級至5級，天氣晴朗。

由於漁船上的漁民下落未明，直至昨晚深夜，警方及消防船隻仍然繼續在撞船現場進行搜救，但暫未有發現。有關部門正深入調查撞船意外成因。

年初油船爆炸 25人墮海



新聞鏈接

今年1月8日早上11時許，南丫島以南海面危險品碇泊區一艘運油船準備由一艘油趸輸入燃料時，當船員在運油船上接駁輸油喉管期間突然發生爆炸起火，船上25人全部墮海。水警、消防及政府飛行服務隊接報趕至進行救援，消防兩小時後升為三級火，至同日下午4時30分將火救熄。意外中，救援人員經搜索從海中救起23人，其中一人當場證實死亡、7人受

傷需送院治理，另有兩人失蹤。

去年9月，一艘停泊南丫島北錨地的貨船，一名24歲外籍船員下落不明，其他船員疑對方墮海失蹤，遂報警求助。消防搜救一日後宣佈搜救行動結束，當時該名船員尚未尋回。

去年7月，一艘快艇與環保船，駛至南丫島牙較灣對開海面時意外相撞，及後船隻沉沒，至少5名女子墮海，幸得附近船家見狀相救。消防及警方接報後亦到場救援。

呃長者智障 11萬 推銷員囚20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電訊及有線電視一名前推銷員，涉在2016年至2017年間多次假借提供上門服務，分別哄騙屋邨兩男一女，包括一名智力偏低的事主及兩名長者交出提款卡及密碼，合共取得逾11萬元用作賭馬及賭波，被告上月在區域法院承認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及盜竊共13項控罪，法官昨在判刑時指，被告處心積慮犯案，3名事主既有低智商者及長者，屬社會弱勢一群，判被告入獄20個月。

男被告陳常柏（34歲），內地出生，其後移居香港。其妻亦是內地人，持單程證來港後因住所狹窄，終離棄被告，兩人的6歲兒子則交由被

告雙親照顧。法官指，被告沉迷賭博，欠下賭債10萬元，他處心積慮，利用電訊公司職員身份犯案，違反誠信，其後更變本加厲，騙得事主提款卡及密碼進行提款。案中3名事主均屬社會上弱勢人士，被告已將騙得的金錢花乾花盡，無力償還，須判處監禁。

被告上月27日在區域法院承認兩項以欺騙手段獲得財產及11項盜竊罪。

案情指，被告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職香港電訊推銷員，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則任職有線電視推銷員。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間，被告前往男事主區學全（44歲）位於藍田啟田邨的家中推銷，交談時發現

他智力低於常人，遂詭稱替他安裝內地電視頻道、WiFi及購買智能電視機，分別騙得1,300元、1,500元及兩萬元。其後，被告再多次主動聯絡事主，要求事主給他錢，先以轉賬方式取得款項，後來索性取走提款卡及密碼，先後盜取2,000元、1.2萬元及1.84萬元。

被告又涉在2017年8月至9月期間，在藍田德田邨及牛頭角上邨，分向兩名有線電視客戶，即在庇護工場工作的女事主龐桂霞（53歲）以及男事主江永添（71歲），要求交出提款卡及密碼，詭稱作公事之用，其間分別盜取共計4萬元及1.9萬元。

被告在2017年10月被捕，警誡下



■警方拘捕假扮電訊公司職員登門詐騙長者的男子。 資料圖片

稱：「冇錯，係我做嘅。」對於案中涉及一名智力偏低的受害人，被告則稱「不論以什麼理由哄騙事主，他都會交出金錢。」

維修冷氣雪種爆炸 技工失足墮地亡



■冷氣技工前晚送院時已陷入昏迷，搶救延至昨午不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鄭福強）荃灣發生奪命工業意外。一名技工前晚爬梯維修冷氣機期間疑壓縮雪種發生爆炸，技工失足由約4米高墮下重傷昏迷，送院延至昨午傷重不治；警方及勞工處正調查意外原因。

男事主姓陳，29歲，意外中頭、頸及胸重傷昏迷，被送深切治療部通宵搶救，延至昨午3時29分證實不

治；一直在病房外守候的家人驚聞噩耗，傷心不已。

據悉，陳任職冷氣維修技工，未婚，與家人同住。消息稱，前晚約8時，陳在荃灣德士古道100號DHL服務中心倉庫工作，事發時他正在爬木梯至約4米高位置進行維修冷氣機，其間疑冷氣機內壓縮雪種發生爆炸，陳猝不及防被爆炸氣流擊中失平衡墮下地面重傷昏迷，18歲姓林同事報警，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方及消防員趕至封鎖現場調查，一度需要疏散約40名人員到倉庫外，初步

步無危險及無可疑，列作工業意外案處理，交由相關部門跟進；意外中，傷者延至昨日不治。

根據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網頁資料，一般而言，若需要在離地超過兩米高之處工作，屬於「高處工作」，不可使用梯子作任何兩米或以上的離地工作，必須使用具備圍欄及踢腳板的工作平台，工人則要佩戴合規格安全帽及安全帶，以策安全。法例規定，僱主有責任為工作地點進行安全評估，為工人提供合適安全裝備及工作設施。

警破兩毒倉 檢3200萬元毒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毒品調查科根據線報經深入調查，前日凌晨一舉搗破兩個分別位於屯門和天水圍私人屋苑的毒品倉，合共檢獲29公斤可卡因、27公斤非那西丁及一批毒品包裝工具，毒品市值約3,200萬元，3名男子涉嫌販運危險藥物被捕，警方相信已瓦解一個販毒集團的兩個大型毒品儲存倉庫。

3名被捕男子姓朱（23歲）、姓陳（27歲）及姓楊（21歲），分別報稱任職運輸工人、裝修工人及無業。朱及陳暫被控兩項販運危險藥物

罪，楊則暫被控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3人今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

行動由前日（11日）午夜零時許展開，探員首先掩至屯門鄉事會路一私人屋苑的目標單位外拘捕一名姓朱男子，在其身上檢獲約16.5公斤可卡因毒品，其後再於單位內檢獲約6.5公斤可卡因及約25公斤第一部毒藥非那西丁。

探員隨後再掩至天水圍天恩路對開及天恩路另一私人屋苑的單位外，分別拘捕一名姓楊及一名姓陳男子。其間在陳的



■警方在行動中檢獲的毒品。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單位內再檢獲約6公斤可卡因毒品、約兩公斤第一部毒藥非那西丁及一批毒品包裝工具，包括電子磅和攪拌機等。

據悉涉案的屯門單位已租出約半年，天水圍單位則只租出一星期。

石澳泳灘疑現鯊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天氣回暖，石澳泳灘昨日有泳客懷疑發生鯊魚影蹤，水警趕至進行搜索，暫未有發現，列作雜項事件處理。

消息稱，昨午1時許，石澳泳灘一名男泳客發現離岸約400米外海面處，有一條約1至兩米長大魚，懷疑是鯊魚，大驚報警。水警接報到進行搜尋，但未有發現，直至下午暫時收隊離去。

香港文匯報記者現場所見，沙灘泳客稀疏，相信因非假期及天氣還未炎熱有關，泳客表示不見有懷疑鯊魚物體，但會選擇在防鯊網範圍內游泳，以策安全。

根據資料，上世紀90年代香港部分泳灘未有設置防鯊網下，1995年5月至6月一度接連發生泳客遭鯊魚襲擊死亡事件。直至1996年，當時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斥資在轄下泳灘加設防鯊網後，未有再發生同類悲劇。

3唐狗咬死兩花貓 惹虐殺疑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兩隻黃白色花貓，昨晨7時許被發現伏屍尖沙咀漢口道49號一間餐廳門外，事件一度惹起虐殺疑雲，驚動警員及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到場調查，惟經翻看閉路電視後，真相大白，原來真兇是三隻唐狗，兩隻花貓在圍攻下慘遭活活咬死。

根據餐廳的閉路電視顯示，凌晨約5時許，突有一黑兩黃唐狗出現餐廳外向兩隻花貓施襲噬咬，兩隻花貓其後

倒卧地上全無反應，三隻唐狗則施然離開。

警方相信事件無可疑，列作發現動物屍體交由愛護動物協會人員處理。

據餐廳職員稱，慘遭咬死的兩隻花貓是「自來貓」，約兩年前開始經常在餐廳後巷徘徊，故在餐廳打烊後會將剩下的食物留下餵飼。

職員續指，上址附近一帶從未見有流浪狗出沒，懷疑涉事的唐狗有人飼養。



■愛護動物協會人員撿走兩隻花貓屍體。



■閉路電視顯示有3隻唐狗向花貓施襲噬咬。 網上圖片



■旺角騷亂案，料下周一起審團退庭商議裁決。 資料圖片

旺暴案 審訊

「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美國隊長」容偉業，以及李諾文、林傲軒共4人，被控2016年農曆年初一深夜至年初二清晨的「旺暴」案中，在砵蘭街參與暴動、非法集結等7宗罪，案經67天審訊，昨在高院由法官黃崇厚開始引導陪審團，指市民擁有集會自由的權利，但必須建基於「和平」和「法律」規管之上，陪審團應把政治理念、情緒、對被告的印象和看法拋諸腦後，毋須考慮他們背後的任何政治信念，只須考慮案中證據是否有意圖擾亂秩序。

黃官在引導4男5女組成的陪審團時，首先指出陪審團毋須理會審訊期間法官曾對某些事實流露的個人意見，可當「冇聽過」。又提醒陪審團勿因對個別被告的看法而影響本案裁決。

引導陪審團只睇證據

就「非法集結」罪行方面，黃官指香港市民享有和平集會、示威及遊行權利，但有關「權利」是建基於「和平」及受法律規管，警方亦有責任保障在場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

黃官進一步解釋稱，「非法集結」是指3個人或以上有着共同目的，作出擾亂秩序或帶有威嚇性行為，導致在場者感到害怕、或擔心社會安寧遭受破壞。又指就算現場本身屬於「和平集會」，也有機會變質。例如「球場都可能會因為球迷而暴動，嘉年華都會有罪案發生，有老有少嘅場合亦可以因有人用武而變質。」

黃官續稱，針對容偉業所面對的一項非法集結罪，控方須完全證明當時包括容有3人或以上人士集結在一起，他們有共同目的妨礙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而行為是具有挑撥、威嚇和侮辱性的，和有機會使公眾感到害怕。黃官又補充指，集結的人不需互相結識，他們可以透過默契與對方有共同目的。

至於「擾亂秩序」方面，黃官提出多種說法反駁錯誤觀念。包括有律師提出在沒有秩序的地方作出擾亂行為不構成擾亂秩序。黃官澄清指，即使在秩序已失的環境下若有人「火上加油」，令秩序變得更亂，也會構成罪行。

料下周一起庭商議裁決

黃官提醒陪審團，倘若被告有合理理由證明自己真誠相信或誤會自己的行為不會構成嚴重後果，罪名是不會成立。而針對所有被告共同面對的「暴動」罪，其與「非法集結」的不同之處，是「暴動」須有證據顯示社會安寧遭受破壞。

聆訊今日繼續，預計陪審團下周一（18日）可以退庭商議裁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